

清镇市 2024 年度转移支付 情况说明

2024 年上级对清镇市一般公共预算转移支付补助（税收返还性收入和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259,25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地方税收收入返还

2024 年上级对我市税收返还决算数为 9,428 万元，其中：

- （1）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决算数为 791 万元。
- （2）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决算数为 314 万元。
- （3）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决算数为 2,336 万元。
- （4）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决算数为 1 万元。
- （5）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决算数为 5,986 万元。

2.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24 年上级对我市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207,669 万元，其中：

- （1）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33,152 万元。
- （2）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决算数为 24,583 万元。
- （3）结算补助收入决算数为 5,978 万元。
- （4）企业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决算数为 0 万元。

(5)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决算数为 930 万元。

(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4,532 万元。

(7)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决算数为 36,644 万元。

(8)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5,791 万元。

(9)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7,102 万元。

(10)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40 万元。

(11)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1,712 万元。

(12)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20,457 万元。

(13)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决算数为 32 万元。

(1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1030 万元。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25,849 万元。

(16)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8,626 万元。

(17)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289 万元。

（18）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196 万元。

（19）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19,492 万元。

（20）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3,205 万元。

（21）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926 万元。

（2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490 万元。

（23）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25 万元。

（24）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6,588 万元。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024 年上级对我市专项性转移支付收入决算数为 42,154 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决算数为 845 万元。

（2）科学技术支出决算数为 71 万元。

（3）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决算数为 19 万元。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为 1,436 万元。

（5）卫生健康支出决算数为 317 万元。

- (6) 节能环保支出决算数为 2 万元
- (7) 城乡社区支出决算数为 23,834 万元。
- (8) 农林水支出决算数为 8,902 万元。
- (9) 交通运输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
- (10)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决算数为 2,835 万元。
- (11)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决算数为 240 万元。
- (12)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
- (13) 住房保障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
- (14)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决算数为 5 万元。
- (1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决算数为 3,648 万元。
- (16) 其他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

2024 年上级对清镇市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补助决算数为 22,59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决算数为 0 万元。
- (2) 城乡社区支出决算数为 216 万元。
- (3) 农林水支出决算数为 5,381 万元。
- (4) 超长期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支出决算数为 5,449 万元。
- (5) 其他支出支出决算数为 11,547 万元。